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一万节能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广东欧科	指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一万节能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一万节能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三）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四）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1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14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万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一万节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一万节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8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程序，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1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鹏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313484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清龙路69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空调设备（制冷设备、空气调节器、冷藏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热泵空调设备）、冷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饮用净水过滤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其

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维修和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欧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东账号为080*****77,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广东欧科,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广东欧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广东欧科主营业务为制冷与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万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一万节能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广东欧科系国有参股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广东欧科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万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3]A34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570,084.68元，公司总股本为11,150,000.00股，每股净资产3.82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0,037.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9月完成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募集资金345万元。除此次发行外，公司

自挂牌至今无其他募集资金行为。

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远，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参考性较低。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1,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参考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由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 2023 年发行数量较少，故选取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其中泰铂科技（证券代码：872418）发行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故剔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873985	久煜智能	2023/6/26	32.24	14.20

838082	众加利	2023/5/30	3.00	11.11
870294	盈达股份	2023/5/23	3.00	8.57
837701	融成智造	2023/4/24	6.30	9.84
873655	奥文科技	2023/2/20	2.90	3.15
835751	华天成	2023/2/09	2.80	7.34
832914	锐嘉工业	2023/1/31	3.00	5.56
	平均值		7.61	8.54
	中位值		3.00	8.57
	一万节能		4.00	8.89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略高于相关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值，落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

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

等特殊条款。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

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对象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无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对象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欧科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

得的股份限售12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相关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11,150,000.00
合计	11,1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及设备购

置。二期厂房主要用于水冷机组的生产组装。2021年后，公司拟向整机市场发展，经过多年制冷设备行业技术沉淀，公司拥有生产加工整机设备的技术储备，同时广东欧科考虑到成本因素，将自行组装生产变更为OEM生产，于是双方在此基础上开始进行水冷机组整机加工合作。2022年水冷机组业务量大幅提升，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未来的订单需求，因此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二期厂房，采买相应生产设备。

初步预计项目投入建设资金和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	1,000
2	设备采购	115
合计		1,115

注释：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工程验收决算为准，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金额最终以银行流水及发票金额为准。

二期厂房建设共占地约 20 亩，建筑设计面积约 7,250 平方米，已完成图纸设计，2023 年 7 月正式开工。二期厂房拟购置性能测试台、真空泵、焊机、变电柜等设备，原辅材料为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电控柜等，产品主要为干式水冷螺杆机组、满溢式水冷螺杆机组、降膜式水冷螺杆机组等，适用于小区集中供暖(制冷)、大型化工冷却、工业供热(冷冻)等。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水冷机

组的产能。

预计连同房屋建设、室内外装修、水电工程、消防工程、设备采购在内共耗资 1,600.00 万元，差额 485.00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其中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预计花费 1,200 万元，包含前期已支付设计费用 40 万元。预计设备购置花费 4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种类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行车	6	5.00	30.00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2	性能测试台	1	240.00	240.00	自有资金
3	真空泵	4	2.50	10.00	自有资金
4	自动焊接机	1	20.00	20.00	募集资金
5	焊机	8	2.50	20.00	自有资金
6	冲注设备	1	30.00	30.00	募集资金
7	变电柜	1	50.00	5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00.00	

厂房投入使用后将为公司水冷机组业务的扩张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二期厂房用于水冷机组的生产加工，所属行业仍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证号

为仪审备（2023）7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环评批复。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由于业务扩张，水冷机组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已有厂房和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将占用公司大量现金流，为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健康可持续，故需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1,115万元用于二期厂房及设备的购建。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二期厂房的建设完成将为水冷机组业务的扩张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且为公司市场布局及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的规模与项目建设的投资预算相契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一万节能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一万节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经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

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二期厂房及设备购置以用于水冷机组项目，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一万节能20%股份，发行完成后广东欧科将成为一万节能的参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广东欧科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顾有三	6,650,000	59.64	4,987,500
2	王志明	2,726,480	24.45	
3	张学峰	500,000	4.48	375,000
4	洪忠	500,000	4.48	375,000
5	潘曙光	273,520	2.45	205,140
6	李敏	200,000	1.79	150,000
7	陈开新	100,000	0.90	74,000
8	魏帮秀	50,000	0.45	
9	张明媚	40,000	0.36	
10	居万才	40,000	0.36	
合计		11,108,000	99.36	6,167,64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顾有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0,000股，无间接持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合计控制或持股数量无变化。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顾有三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59.64%，本次发行后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47.71%，虽然本次发行后顾有三持股比例不足50%，但是第二大股东暨发行对象广东欧科持股2,787,500股，股权比例为20%，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本次发行前后顾有三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

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筹建二期厂房及采买水冷机组生产设备，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公司20%股份，发行完成后广东欧科将成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报告期内广东欧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06.87万元、5,266.54万元以及1,299.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0%、57.09%以

及59.45%。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扩大。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与广东欧科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有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7、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一万节能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股票发行存在的特有风险因素如下：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83.9%、88.51%以及95.49%，并且单一客户广东欧科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0%、57.09%以及59.45%，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增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公司20%股份，发行完成后广东欧科将成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报告期内广东欧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06.87万元、5,266.54万元以及1,299.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0%、57.09%以及59.45%，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持续扩大，关联交易占比继续提升，若是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与广东欧科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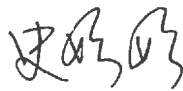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一万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
一万节能2023年定向发行
申报材料使用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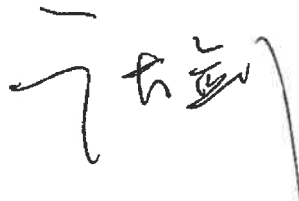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